



上半年全市新开工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97%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刘晨)8月25日,为“全国低碳日”,主题为“低碳生活,绿色建筑未来”。记者从市住建局获悉,2021年上半年,全市新开工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97%;竣工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81%,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建筑业是碳排放大户。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发布的《中国建筑能耗研究报告(2020)》,2018年全国建筑全过程碳排放总量占全国碳排放的比重为51.3%,要实现节能降碳、绿色发展,建筑领域责任重大。

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建

筑节能、装配式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应用,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监测平台建设,引导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城乡建设走上绿色、循环、低碳的科学发展轨道。

绿色建筑占比不断提高。今年上半年,我市新开工民用建筑实现基本全绿,全市民用建筑新开工绿色建筑面积616万平方米,占新开工民用建筑总量97%;全市竣工绿色建筑面积441万平方米,占竣工民用建筑总量81%;今年新开工的148个绿色建筑项目中,一星级项目94个,二星级项目11个,星级项目占比

70.9%,比例大幅提升。

扎实践行建筑节能。上半年我市新民用建筑632万平方米,均严格执行《安徽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65%的节能标准,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和施工阶段执行率均达到100%。

可再生能源应用高效推进。上半年,全市竣工太阳能光热建筑面积323万平方米,占竣工民用建筑比例达61.4%,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应用浅层地热能技术18万平方米,远超年度12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建筑光伏应用完成装机容量1.21兆瓦,超过全年目标。

滁州海关营造机关节能减排良好氛围

本报讯 8月23日至29日是我国第31个全国节能宣传周。为进一步推动节约型海关建设,滁州海关围绕“节能降碳,绿色发展”主题,积极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活动,引导和带动全关营造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

滁州海关积极参与线上节能宣传活动,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全国公共机构节能

宣传周启动仪式,通过观看绿色低碳环保宣传片等方式树立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理念。利用大厅电子显示屏播放节能宣传标语,在宣传栏张贴节能环保常识,办公楼内张贴提醒标识等形式营造全员节水、节电的浓厚氛围,提高日常节能意识。

同时,积极贯彻“紧日子”要求,提倡厉行节约,停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打印

机、电脑等不用时及时关闭,办公楼内分时段停开电梯,庭院路灯更换为太阳能节能灯,加强“光盘行动”宣传,实行“先预订后就餐”的就餐模式,做到精准备餐。践行“135”低碳出行方式,鼓励干部职工采用骑自行车、步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方式上下班,将节能环保日常化。(周梦石)

保护种质资源 延续地方特色

8月23日,来安县农业农村局的工作人员深入张山林果专业合作社,指导“来安花红”种植与保护工作。“来安花红”现已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建国后,因管理不善,“来安花红”一度濒临灭绝,2009年该县组织开展种质资源抢救性培育,目前“来安花红”种质资源得到有效恢复。

特约摄影 吕华摄



诚实造精品 守信塑口碑

全媒体记者李文刚

踏实做人、诚信做事,这是李跃峰自2003年参加工作一直坚守的人生信条。

十八年以来,李跃峰深耕建筑行业,从事建筑施工技术和管理工作,现任安徽省明光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安徽徽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他始终坚守战斗和指挥在生产第一线,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在2020年获评“安徽省优秀诚信企业家”荣誉称号。

诚信为本、信守承诺,是李跃峰自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一直秉承的管理理念。他在实践中总结提出“诚信为魂、回报社会”的企业文化理念,“企业信誉和顾客利益高于一切”的企业服务理念,“以人为本、共创

共享”的企业价值观。在项目承接过程中,李跃峰要求企业员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承包合同,在工地上绝不拖延,在质量上绝不马虎。公司信誉不断提高,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好评,连续三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安徽省AAA信用企业、滁州市十大龙头企业等。

日常工作中,李跃峰善于学习、肯于钻研、勤于思考。在实施过程项目的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四控制”与“三管理”,高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严格执行施工图及技术要求,积极推广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近年来,其组建的多个项目被评为“琅琊杯”、“省标”及“市标”。

不拖欠农民工一分钱,这是李跃峰在公司内部定下的“规矩”。自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李跃峰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滁州市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每月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公司没有发生一起上访讨薪案件。其公司年均使用农民工劳动力达到3500余人,农民工工资支付年均达1.3亿元。2020年,公司承建多个项目被评为“无欠薪项目”,公司也被评为“无欠薪工程项目诚信示范单位”。

“饮水思源,回馈社会,这是每一位企业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多年来,在李跃峰的带领下,公司积极参与扶贫助残、疫情防控、爱心捐赠等多项公益活动,累计捐赠20余万元。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8月2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我市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为“十三五”期间滁州市跃居“全省第三”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新阶段现代化新滁州建设抢抓机遇、乘势而上的关键五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夯实全面依法治市的法治基础,有必要从2021年至2025年在全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良好法治环境。为此,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奋力谱写新阶段现代化新滁州建设新篇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动长三角地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协作,为长三角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二、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突出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注重增强法治宣传实效。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围绕滁州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加强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结合解决民生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治理领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难点问题的立法和法律法规实施工作,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主动宣传、精准宣传,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民法典得到有效执行。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坚持抓好“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制度,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推动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权利和义务观、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理念,做到维护权利与履行义务并重。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精心打造一批融法治元素和文化元素、体现公众需求和滁州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保护、宣传、传承好法治文化,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推动市、县(市、区)建设宪法宣传阵地,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

四、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注重立法过程中扩大社会参与,加强法规规章和新闻发布。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典型案例依法处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要结合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把普法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发挥“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作用,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五、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要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普法工作格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实施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市、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要认真履行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的职责,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监督,保证本决议有效实施。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市本级2020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年8月2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市本级2020年财政决算和全市2021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

情况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市本级2020年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本级2020年财政决算。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年8月2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市

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决定批准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2021年8月2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金力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郑田生的市水利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邓继敢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勇为市水利局局长。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名单

(2021年8月2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周冬梅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名单

(2021年8月2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冯坤胜为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支荣鑫为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专职);
朱敏为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专职)。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名单

(2021年8月2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苏勇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樊朝勇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杨达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高奎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牛卫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杨达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高奎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宋珺梅为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许汪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蔡太传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新闻集锦

中新苏滁高新区着手编制明年部门预算

中新苏滁高新区财政局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目前提前开展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具体编制中要求兜住“三保”底线,加大预算统筹力度,有效盘活资金资产;认清形势,准确把握预算编制工作复杂性;精心谋划,努力提升预算编制工作科学性。(安 翌)

滁州交警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为进一步提高廉政风险防范意识,筑牢广大民警、辅警拒腐防变的思想底线,近日,滁州交警三大队分两次组织所有民警、辅警,前往琅琊区检察院廉政教育基地,接受廉政警示教育。参观过程中,讲解员以详实鲜活的案例,重点讲述近年来滁州市政法队伍出现的反面教材,用身边案例教育广大民警、辅警,达到以案示警的效果。大家参观后纷纷表示,要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常怀律己之心,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提高自我约束能力,杜绝触碰法律底线,把传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融入到工作和生活中。(杨清音 全媒体记者包增光)

秦栏镇众志成城战疫情

本报讯 秉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初心,连日来,天长市秦栏镇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各级党组织全力以赴,筑牢战疫堡垒。该镇党委统筹协调辖区各方资源力量,落实网格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坚决防止漏查漏报、漏管失管。各村(社区)党组织和各领域党支部持续深入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普及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知识,教育群众增强自我防护意识。

全体党员干部恪尽职守,诠释忠诚担当。全体党员干部带头参与所在村组、小区疫情防控工作,干在实处、冲锋在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充分发挥党小组长、党员网格长等作用,共同做好重点人群摸排管控、公共区域消毒杀毒、居家隔离人员服务保障等工作。

广大党员共克时艰,践行初心使命。广大党员同志践行疫情防控“四带头”,把表率作用落到实处。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关注最新疫情动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引导群众积极配合、科学参与疫情防控。减少不必要外出活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主动报名参与防疫卡口值勤,将自己的足迹坚实踏在省界防疫巡邏线上。(李 航)

扛起政治责任 筑牢疫情防线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